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00號

原告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訴訟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

被告 晶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敏康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簡9500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9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9,000	114/6/10	114/7/6	(27/365)	5%			699.04
	小計									699.04
合計	189,699									